

项目编号：SXDM-HY-2022-005

# 汉阴县双乳镇千亩荷塘马家院子 民宿设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双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缴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 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

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汉阴县双乳镇千亩荷塘马家院子民宿设计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11-3 14: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XDM-HY-2022-005
- 2、项目名称：汉阴县双乳镇千亩荷塘马家院子民宿设计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887200.00 元
- 4、最高限价：887200.00 元
- 5、采购需求：汉阴县双乳镇千亩荷塘马家院子民宿设计采购项目，1 项。

采购预算：887200.00 元

项目概况：对千亩荷塘景区进行文化体系再梳理，提炼文化价值，打造文化 IP。研究文化表达手法，探索千亩荷塘内涵文化与旅游项目的融合方式、途径。依据旅游市场需求和旅游地资源优势，提出项目精确的市场定位与市场目标，构建优化提升项目、新建项目、服务类项目三层项目体系，形成一系列传承文化价值，体现文化高度，具有市场生命力的项目和产品体系。设计内容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建筑施工图设计、室内效果图设计等；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用于汉阴县双乳镇千亩荷塘马家院子民宿设计采购项目。

-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可不用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税收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 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2-10-28 18:00:00 止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 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2. 网上投标成功后，投标单位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邮箱）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544864579@qq.com，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缴费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完成后续流程；3. 下载文件：供应商缴纳招标文件费用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或未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11-3 14:00:00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汉阴县双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汉阴县双乳镇人民政府经办

联系地址：汉阴县双乳镇双乳村一组

联系电话：15991445522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烨

电 话：15389513416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凯旋广场D座509室

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汉阴县双乳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凯旋广场D座509室 联系人：李烨 电话：15389513416
3	项目名称	汉阴县双乳镇千亩荷塘马家院子民宿设计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SXDM-HY-2022-005
5	资金来源	衔接资金
6	代理费支付方式	由中标单位支付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9	投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可不用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

		<p>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p> <p>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税收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7、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p>
--	--	---

		<p>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p> <p>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 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p> <p>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p>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无
1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时间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14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首次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90天。
16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后缀为（SXSTF）格式
1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3日14：00时前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2年11月3日14：00时 磋商地点：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项目说明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汉阴县双乳镇千亩荷塘马家院子民宿设计采购项目磋商采购活动。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采购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 2、定义

- 1、采购人： 汉阴县双乳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见第三章。
- 4、潜在供应商： 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5、供应商： 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采购文件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磋商费用

-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的全部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第三节 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5、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 第四节 响应文件

### 6、响应文件的构成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企业实力及企业同类业绩
- 七、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7.2、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磋商报价

此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捌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887200.00元），各供应商只允许提供一个报价，且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磋商。

## 8、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9、磋商保证金

9.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0、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1.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及骑缝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1.3 电子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第五节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 磋商截止日期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第六节 磋商与评审

### 15.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5.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5.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2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5.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5.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5.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5.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5.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5.9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5.10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5.1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6. 磋商小组**

16.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6.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6.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6.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

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7 磋商办法及内容**

### **17.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17.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17.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17.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0.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3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性评 审标 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可不用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税收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要求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 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采购预算。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评标因素及权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价要素	分值
1	最终投标报价 (15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5。	15分
2	设计方案 (60分)	1、针对本项目设计目标、规模、内容理解透彻,能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整体设计方案,理念新颖、独特、思路清晰。理解透彻、按照其响应程度计1-15分。(不响应不计分)	15分
		2、供应商针对各个阶段的设计工作及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等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法,思路清晰、方法先进、技术路线明确、任务分解合理。根据响应情况计1-10分。(不响应不计分)	10分
		3、具备详细、可行的管理制度,完善、合理的程序,严谨的设计方案和图纸编制、审核流程。阐述确保检查结果质量的保障措施,要求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根据响应情况计1-10分。(不响应不计分)	10分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且关键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得当的。根据响应情况计1-10分。(不响应不计分)	10分
		5、提供设计至施工阶段工作协调配合措施,且承诺完全配合采购人实际要求进行服务,根据响应情况计1-7分。(不响应不计分)	7分

		6、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计 1-8 分。（不响应不计分）	8 分
3	人员设备配置（10 分）	拟派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规划、建筑、景观、等相关专业）不少于 5 人。拟派项目其他技术人员每具备一个中级职称得 1 分；每具备一个高级职称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	10 分
4	售后服务及承诺（5 分）	提供售后服务可操作性强且有具体、全面和明确承诺的保证措施者得 5 分，售后服务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可操作性差得 0 分。	5 分
5	企业业绩（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加盖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10 分

##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1.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1.1 本项目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1.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1.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1.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1.1.5 供应商需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21.1.6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1.2 监狱企业政策

21.2.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1.2.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21.3.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1.3.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21.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21.4.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4.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21.4.3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认证证书已过期。

21.4.4 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1.4.5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 21.5 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

及其融资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2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1.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2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2.3.3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2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4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2.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2.4.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4.2.1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

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2.4.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22.4.2.3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2.5.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2.6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2.6.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 23.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认中标人。如果二个供应商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七节 授予合同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汉财字【2018】9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向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或甲方代表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3条或第24.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第八节 质疑与投诉

## 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凯旋广场 D 座 509 室

联系方式：15389513416

邮 箱：1544864579@qq.com

## 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

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需求：**汉阴县双乳镇千亩荷塘马家院子民宿设计服务，1项，

**2、项目概况：**对千亩荷塘景区进行文化体系再梳理，提炼文化价值，打造文化IP。研究文化表达手法，探索千亩荷塘内涵文化与旅游项目的融合方式、途径。依据旅游市场需求和旅游地资源优势，提出项目精确的市场定位与市场目标，构建优化提升项目、新建项目、服务类项目三层项目体系，形成一系列传承文化价值，体现文化高度，具有市场生命力的项目和产品体系。设计内容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建筑施工图设计、室内效果图设计等；

**3、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用于汉阴县双乳镇千亩荷塘马家院子民宿项目设计。

**4、最终成果需求：**1、中间成果6套，最终成果6套。2、供汇报展示用演示文件1份（为ppt格式）；3、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各1套（总体规划文字为doc或者pdf格式、图纸为jpg或者pdf格式）。

**5、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签订日期：\_\_\_\_\_ 2022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简称甲方）

设计人：\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工程设计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 1.2 资金来源：
- 1.3 工程地址：
- 1.4 工程规模与内容：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主要技术标准规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 2.4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就工程建设的目的、范围、功能等提出的要求；发包人对工艺、土建、设备等具体要求，发包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审查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的相应要求。

## 第三条 工程设计范围、内容、阶段与服务内容

- 3.1 设计范围：

3.2 设计内容：

3.3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

3.4 设计服务内容：设计文件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与竣工验收。

#### **第四条 设计文件要求**

4.1 提交成果：

4.2 工作时间：2022 年 月 日前。

4.3 设计文件送达地点：

4.4 设计要求：满足本工程招标和施工要求。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设计费用：本次费用报价\_\_\_\_\_元，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设计费最终按财政评审后双方商定的固定总价结算。

5.2 支付方式：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发包人审核，发包人与设计人商定结算总价后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的 。

5.3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本工程项目，（以工程项目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为准）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5.4 甲方每次支付设计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设计。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内容、条件或提交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6.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用。

6.1.4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产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设计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6.2 乙方责任

6.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6.2.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

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还须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4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审核，或乙方未依约履行第6.2.3条约定的义务，或乙方设计成果存在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不再向其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乙方须全部退还），同时，乙方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如果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5、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甲方按本合同签字盖章处所列乙方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电话、邮寄等方式与乙方联系，向乙方送达相关通知，乙方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未及时通知，按原联系方式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送达解除通知及人民法院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发包人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经办人：

经办人：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DM-HY-2022-005

正本

汉阴县双乳镇千亩荷塘马家院子民宿设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企业实力及企业同类业绩
- 七、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DM-HY-2022-005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汉阴县双乳镇千亩荷塘马家院子民宿设计采购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商务要条响应, 商务条款不可负偏离,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备注

注: 请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当响应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 根据实际情况, 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

- 1、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2、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 3、须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本项目拟投项目负责人简  
历表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 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须附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可不用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份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附: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19年10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 一、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以证明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六、企业实力及企业同类业绩

1、企业简介；

2、企业提供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附表 1）；

附表 1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签约及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方案根据评审内容及要素自行编写。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

致：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致：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